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750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[]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浦东[]路[]号。

负责人：张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市浦东[]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金[]。

被执行人金[]，男，1973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浦东[]路[]号。

被执行人宋[]，女，1974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浦东[]路[]号。

被执行人宋[]，男，1944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浦东[]路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49272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宋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门大街21弄12幢20号3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

南门大街 21 弄 12 幢 20 号 3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